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張賢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孫嘉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傅祥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許家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 一 人之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賢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孫嘉佑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傅祥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家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黃柏瑋、孫嘉佑、吳承志、傅祥祐、許家維與柯業昌、郭冠宏（柯業昌、郭冠宏涉犯詐欺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邱一宸（已歿）；張賢則與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在公眾得瀏覽之「uno」遊戲APP刊登廣告，並附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連結資訊，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於LINE暱稱「ANDY」、「王書程」之成員陸續邀請於民國112年6月底某日，瀏覽該廣告後點擊該連結加入之金郁芯至指定虛擬貨幣投資網站「ZeusMarkets」（https://www.zousdzx.com/FrontEnd/index.aspx）註冊，並向金郁芯佯稱可向指定虛擬貨幣幣商以

現金換購虛擬貨幣USDT（下稱「泰達幣」），並轉入其註冊前揭網站所取得之虛擬貨幣錢包「TSWyyuVXfgf9Pu1xudMnriuC1eUgGRF99p」（下稱「陷阱錢包」）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金郁芯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附表一「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一「面交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附表一「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以購買依約定匯率換算之等值泰達幣，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形式上將金郁芯所購得之泰達幣匯入「陷阱錢包」後，隨即轉出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而附表一「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收得款項後，即各轉交予附表一「轉交收水者」欄所示之人，並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金郁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㈠同案被告柯業昌、郭冠宏及簡睿霖（經本院通緝中）涉犯詐欺等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合先敘明。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詳本院訴字卷二第279頁，本院訴字卷三第12至1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及許家維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487至488頁、第527頁，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447頁，本院訴字卷一第258頁、第437頁，本院訴字卷三第12頁、第25頁）；被告張賢則、吳承志、傅祥祐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詳本院訴字卷一第437頁、第444頁，本院訴字卷二第278頁，本院訴字卷三第12頁、第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郁芯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情節相符（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217至220頁、第221至222頁、第223至227頁、第377至380頁），並經同案被告柯業昌、郭冠宏、邱一宸各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述屬實（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15至16頁、第17至22頁、第53至56頁、第131至138頁，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467至470頁、第487至491頁），復有告訴人與「王書程」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與「USDT幣商」、「尊爵國際」、「Fast快速商行」之LINE對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蒞字第18953號補充理由書所附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電子檔光碟等件在卷可稽（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57至58頁、第79頁、第93頁、第115至117頁、第139至140頁、第161至163頁、第177頁、第207至208頁、第247頁、第249至257頁、第391至435頁、第439至444頁，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13至289頁、第328至373頁，本院訴字卷一第481頁），足認上開被告黃柏瑋、張賢則、孫嘉佑、吳承志、傅祥祐及許家維（下稱「被告等6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6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等6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等6人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等6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亦即不得超過7年），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等6人較為有利。

⑵又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等6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前揭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至於第23條第3項，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較為嚴格，應以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等6人。

⑶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被告張賢則、吳承志、傅祥祐就本案犯行，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無前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張賢則、吳承志、傅祥祐較為有利；而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及許家維就本案犯行，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宣告刑之限制，不影響處斷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以前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及許家維較為有利。綜合前揭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整體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部分：

⑴被告等6人行為後，詐防條例先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於同日施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6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6人為本案犯行時，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尚未訂定，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均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⑵又本案被告等6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為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且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在公眾得瀏覽之「uno」遊戲APP刊登廣告，並附上LINE連結資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致使告訴人因而受騙，揆諸前揭裁判旨意，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

㈢核被告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如事實欄所載款項予附表一「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等6人所犯前揭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行為人既本諸自己犯罪之意思，縱僅參與其中部分行為，亦屬與其餘共犯間分工行為，無礙須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在公眾得瀏覽之「uno」遊戲APP刊登廣告，並附上LINE連結資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致使告訴人因而受騙，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本案被告等6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成員之行為，以標準化、作業化方式使用同種手法達成詐欺犯行，揆諸前揭裁判旨意，被告等6人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加重詐欺犯行，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吳承志、傅祥祐及許家維就本案犯行，與彼此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張賢則就本案犯行，與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係對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所為規範，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本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刑要件之一，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洗錢犯罪行為人「個人」所為規範，未及於其他共犯，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再依本條項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項前段之「全部所得財物」，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犯罪而分得之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所得可言。因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即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及許家維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等犯

行，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等節，業據敘明如前，而被告黃柏瑋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獲取月薪6萬元，業於另案自動繳回等語（詳本院訴字卷三第29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黃柏瑋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243號）刑事判決書查閱屬實；被告許家維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告訴人8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則被告許家維之上開賠償金額，已超過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本案獲取月薪4萬5,000元及車馬費1萬元等語之犯罪所得（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485頁），應寬認被告合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是被告黃柏瑋、許家維就本案所犯均合於上開減刑規定，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前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部分則移入下列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至被告孫嘉佑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承本案獲取月薪6萬6,000元及車馬費1萬元等語（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525頁），苟扣除其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告訴人之3萬5,000元，尚餘4萬1,000元（計算式：66,000＋10,000－35,000＝41,000），縱被告孫嘉佑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等罪，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然未悉數繳回前揭犯罪所得，自不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另被告張賢則、吳承志、傅祥祐就本案所犯，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犯行，自無合於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併予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6人均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從事詐欺、洗錢等犯罪之收水工作，不僅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集團氣焰而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渠等犯後坦承犯行（被告黃柏瑋、許家維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事由），態度尚可，並考量渠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方式與階級地位（被告黃柏

瑋負責記帳、安排面交車手等事務），暨渠等犯罪動機、手段、收款及告訴人受損害金額，與渠等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及後續履行情形（詳附表二所示），及渠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訴字卷三第26至2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各求處之刑，尚嫌過重，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本院審酌被告等6人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分工，另斟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資力，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認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吳承志及許家維自承本案各獲取如附表三所示犯罪所得等語（詳附表三所示），核屬其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黃柏瑋業於另案繳回等節，業據敘明如前，倘於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黃柏瑋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被告孫嘉佑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告訴

人3萬5,000元等節，業據敘明如前，揆諸前揭裁判旨意，除應認上開賠償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就餘款4萬1,000元部分，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吳承志雖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仍應就被告吳承志如附表三編號4所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吳承志於判決後，有依約履行賠償，於本案判決執行時，自得就該實際賠償部分予以扣除，以避免雙重剝奪；被告許家維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告訴人8萬元等節，業據敘明如前，則被告許家維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張賢則、傅祥祐部分，依卷存證據尚查無渠等有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犯罪所得。

㈡又本院審酌被告等6人均非主謀，除被告黃柏瑋、孫嘉佑、吳承志及許家維獲取前揭報酬外，渠等應已將其餘洗錢財物轉交，且無證據證明渠等仍保有該等財物，如就前揭款項對渠等宣告沒收，核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家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事實欄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編號5所示時、地，交付如附表一「面交金額」欄編號5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附表一「面交車手」欄編號5所示之人，並由該收款車手轉交所收得之款項予被告許家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許家維就

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家維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以被告許家維之自白、同案被告郭冠宏於警詢陳述將款項持往高雄交予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李洛特」即被告許家維云云等件資為論據，惟同案被告郭冠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改稱前揭款項係於當日持回高雄交予同案被告柯業昌等語（詳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468頁），另據同案被告柯業昌各於警詢時供稱同案被告郭冠宏上開所收取款項係其要求同案被告郭冠宏前往收取，款項最後也是交回其收受等語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其認識被告黃柏瑋、傅祥祐、孫嘉佑、吳承志、許家維與邱一宸，其接獲上游指示後會指派他們去收款，並將款項交由其層轉交予上游等語（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20頁，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488頁），亦核與被告傅祥祐、孫嘉佑、吳承志、許家維等人所述渠等收款轉交同案被告柯業昌或被告黃柏瑋等情相符（詳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88頁、第157頁、第205頁、第456至457頁、第473頁、第486頁、第525頁、第527頁），堪認同案被告郭冠宏前揭所收取詐騙贓款應係交由同案被告柯業昌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訛，則同案被告郭冠宏前揭於警詢時所為不利於被告許家維之陳述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顯有可疑，且依公訴人所舉證據，尚難認被告許家維確有向同案被告郭冠宏收取上開詐騙贓款。從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此部分原應為被告許家維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論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犯罪事實應予減縮，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丁煥哲、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皓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松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元）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轉交收水者

1	112年 7月5日	5萬	全家超商安居店（臺北市○○區○居街00號）	邱 一 宸（已歿）	柯業昌
2	112年 7月6日	15萬	全家超商安居店（臺北市○○區○居街00號）	張賢則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	112年 7月7日	13萬8,000	統一超商和樂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孫嘉佑	柯業昌
4	112年 7月8日17時47分許	6萬2,000	全家超商安居店（臺北市○○區○居街00號）	吳承志	
5	112年 7月8日21時4分許	20萬		郭冠宏	
6	112年 7月9日	14萬	統一超商和樂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傅祥祐	
7	112年 7月12日	10萬		許家維	黃柏瑋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和解內容（金額為新臺幣）	備註
1	黃柏瑋	願給付告訴人15萬元 （本院訴字卷二第335頁）	
2	張賢則	無	
3	孫嘉佑	願給付告訴人3萬5,000元，於114年11月10日前給付完畢 （本院訴字卷一第335頁）	已於114年11月4日履行完畢（本院訴字卷二第339頁）
4	吳承志	願給付告訴人6萬2,000元	

		（本院訴字卷二第343頁）	
5	傅祥祐	願給付告訴人14萬元 （本院訴字卷二第351頁）	
6	許家維	願給付告訴人8萬元，於115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逾期未履行另給付違約金7萬元） （本院訴字卷二第139頁）	

附表三：

編號	被告	犯罪所得（金額為新臺幣）	備註
1	黃柏瑋	月薪6萬元（第3287號偵查卷二第445頁；本院訴字卷三第29頁），業於另案繳回（詳右列）	業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243號）繳回
2	張賢則	無證據證明有獲得犯罪所得	
3	孫嘉佑	月薪6萬6,000元及車馬費1萬元，合計7萬6,000元（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525頁），扣除右列金額後，尚餘4萬1,000元	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告訴人3萬5,000元（本院訴字卷二第339頁）
4	吳承志	月薪6萬及車馬費1萬元，合計7萬元（第3287號偵查卷一第111頁、第457頁）	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同意賠償告訴人6萬2,000元（本院訴字卷二第343頁）
5	傅祥祐	無證據證明有獲得犯罪所得	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同意賠償告訴人14萬元（本院訴字卷二第351頁）
6	許家維	月薪4萬5,000元及車馬費1萬元，合計5萬5,000元（第3287號偵查卷	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同意賠償告訴

		一第485頁），惟右列賠償金額已超過前揭犯罪所得	人8萬元（本院訴字卷二第139頁）